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2区厂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成瑜 
彭雪梅  周智军  高正贤 
练祖鹏 

全体监事签名：

诸葛剑锋  丁明均  廖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波  周智军  邹淑艳 
张秀  罗榕玲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2日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1 -
释义	- 2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五、 有关声明.....	- 11 -
六、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绿宝石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针对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宝石
证券代码	831804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组件制造 C3971 电子组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065,665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26,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691,665
发行价格（元）	2.8
募集资金（元）	7,352,800
募集现金（元）	7,352,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成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120,000	现金
2	周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6,000	3,768,800	现金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80,000	2,464,000	现金
合计	-	-			2,626,000	7,352,800	-

本次发行的不构成收购，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绿宝石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
- (5)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不超过 4,866,000 股（含 4,86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24,800 元（含 13,624,8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2,626,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7,352,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认购对象中林智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股数为 1,00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2,800,000.00 元；认购对象阳和通放弃认购 67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1,876,000 元；认购对象周成敏放弃认购部分股数，放弃认购股数为 57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1,596,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具体明细用途计划调整后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4,852,800
2	支付水电费	1,000,000
3	支付人工款	1,500,000
合计	-	7,352,8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周智军	1,346,000	1,346,000	1,009,500	336,500
2	周成敏	400,000	400,000	0	400,000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880,000	0	0	0
合计		2,626,000	1,746,000	1,009,500	736,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对象周智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周智军、周成敏自愿承诺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三年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息为：

户名：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081090000162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缴款账户相符，截止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余额为 7,352,800 元，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法人，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绿宝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完成相应国有审批备案程序，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泳澎	14,642,413	28.67%	10,981,810
2	张小波	10,194,022	19.96%	7,645,516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8,437,611	16.52%	0
4	成瑜	5,072,073	9.93%	3,990,000
5	诸葛剑锋	5,010,300	9.81%	3,757,725
6	肇庆信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600	5.82%	0
7	周智军	703,000	1.38%	527,250
8	李景禄	667,200	1.31%	0
9	赖宇甦	609,558	1.19%	0
10	徐燕	408,975	0.80%	0
	合计	48,718,752	95.39%	26,902,30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泳澎	14,642,413	27.27%	10,981,810
2	张小波	10,194,022	18.99%	7,645,516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9,317,611	17.35%	0
4	成瑜	5,072,073	9.45%	3,990,000
5	诸葛剑锋	5,010,300	9.33%	3,757,725
6	肇庆信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600	5.54%	0
7	周智军	2,049,000	3.82%	1,873,250
8	李景禄	667,200	1.24%	0
9	赖宇甦	609,558	1.14%	0

10	徐燕	408,975	0.76%	0
合计		50,944,752	94.88%	28,248,301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8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 2023 年 6 月 8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43,757	16.73%	8,543,757	15.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2,994	0.59%	302,994	0.56%
	3、核心员工	140,600	0.28%	140,600	0.26%
	4、其它	14,794,282	28.97%	15,674,282	29.19%
	合计	23,781,633	46.57%	24,661,633	45.9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375,051	51.65%	26,375,051	49.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8,981	1.78%	2,254,981	4.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400,000	0.74%
	合计	27,284,032	53.43%	29,030,032	54.07%
总股本		51,065,665	100%	53,691,665	100%

上述股本结构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股东名册测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 7,352,8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

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刘泳澎	14,642,413	28.67%	0	14,642,413	27.27%
实际控制人	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	34,918,808	68.37%	0	34,918,808	65.04%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刘泳澎，持有公司 28.6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合计持有公司 68.3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后刘泳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7.2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5.0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泳澎	董事长	14,642,413	28.67%	14,642,413	27.27%
2	张小波	董事、总经理	10,194,022	19.96%	10,194,022	18.99%
3	成瑜	董事	5,072,073	9.93%	5,072,073	9.45%
4	诸葛剑锋	监事会主席	5,010,300	9.81%	5,010,300	9.33%
	高正贤	董事	100,000	0.20%	100,000	0.19%

	丁明均	监事	408,975	0.80%	408,975	0.76%
5	周智军	董事、副总经理	703,000	1.38%	2,049,000	3.82%
合计			36,130,783	70.75%	37,476,783	69.80%

上述股本结构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股东名册测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19	2.22
资产负债率	61.94%	62.05%	60.58%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中，2022 年度是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发行后财务指标是在发行前 2022 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审议程序	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3-6-29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对“二、发行计划”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新补充，包括“（三）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新三板投资者交易权限”、“（四）发行价格”之“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调整部分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诸葛剑锋



成瑜

2024年 4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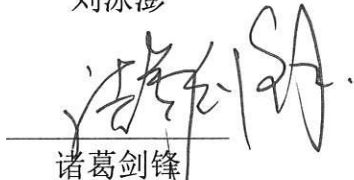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诸葛剑锋



成瑜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2日



六、 备查文件

- 1、《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